臺北市政府 94.08.30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六０九七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W62842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8 年 7 月 6 日 14 時 22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

○號前，發現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荔枝果皮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88 年 7 月 6 日第 F08603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

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8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W628424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8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指稱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省轄市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嚴禁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主旨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

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只在路邊買了一包荔枝，並未亂丟，執勤人員卻要求訴願人在罰單上簽章並拍照採證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荔枝果皮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4 幀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8 年 7 月 6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7 月 5 日

），已歷時 6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懸久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